

97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 傷科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實施方案

96 年 12 月 19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62600585 號函核定

一、依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費協會)96 年 9 月 15 日第 13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為提升中醫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動傷科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一)，建立傷科示範醫療機構，進而保障就醫者權益與安全。

三、經費來源：

97 年中醫門診總額專款項目「提升傷科治療品質方案」，共計 300 萬元。

四、實施期間：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執行目標：

97 年度成立健保特約「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20-30 家。

六、申請資格：

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六區分會推薦之轄區優良健保特約中醫醫療機構，得申請參加「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甄選。

七、審查小組：

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醫療品質委員會」和「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聯合組成。

八、審查方式：

1、訪查評估：由審查小組委員每次 3-7 名至各分區，依據查檢表(附件二)

進行評量，評等優等(含)以上方可給予認證，並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進行合格醫療機構不定期查核。

- 2、合格醫療機構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核發「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證書。
- 3、合格醫療機構名單於次月公告於「中醫會訊」，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閱。

九、支付方式：

- 1、一年支付一次，由「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按院所合格月份比例進行分配。
院所分配金額=3百萬元*(院所合格月份/Σ所有院所合格月份)。
- 2、前開合格醫療機構名單、合格月份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於98年1月計算分配金額前，彙整提供健保局據以核付。

十、退場機制：

「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審查認證合格後，經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查核未符合「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查檢表者，或違反相關法規遭停止特約或終止合約者，則終止「中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認證，且不得再提出申請，前開違規名單並同時公告於「中醫會訊」。

- 十一、本方案由健保局會同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研訂後，送費協會備查，由健保局公告並實施。

中醫骨傷科整復推拿治療作業規範

- 一、作業目的：藉傷科正骨手法整復骨折或關節錯位，推拿理筋手法施術於穴位產生平衡陰陽，補虛瀉實，調理氣血及緩解疼痛的目的。
- 二、適應症：
 - (一) 骨折。
 - (二) 脫臼。
 - (三) 筋傷。
 - (四) 骨病。
 - (五) 傷科雜症。
 - (六) 神經系統疾患：腦中風後遺症、肋間神經痛、頸臂神經症候群、坐骨性神經痛。
 - (七) 肌肉、骨關節疾病：網球肘、冷凍肩（五十肩）、下背痛、骨關節炎、肌肉痠痛。
- 三、禁忌：過飽、過餓、特別疲勞、酒醉等不宜過重手法，懷孕者應告知醫師。
- 四、用物準備：

診療床或坐椅、無菌口腔棉枝、75%酒精、優碘、生理食鹽水、換藥車、紗布、副木、棉捲、骨折換藥醫材、治療巾、紅外燈、常備外用藥紫雲膏、金創膏等。
- 五、作業方法：
 - (一) 經望、聞、問、切確診病人，向病人說明治療目的及步驟，並取得病人同意。
 - (二) 懷疑骨折者，可照 x-ray 確定診斷，再行復位。
 - (三) 拉上圍簾，協助病人選擇合宜體位。在患處或治療相關部位進行開功舒緩手法。
 - (四) 進行中醫骨傷科手法整復與推拿。
 - (五) 進行緩和收功手法。
 - (六) 若需外用藥包紮則在患處敷貼外用藥。
 - (七) 初診病人及遇異常特殊狀況，應有護理紀錄。
 - (八) 正骨手法：手摸心會、拔伸牽引、旋轉屈伸、提按端擠、搖擺碰觸、夾

擠分骨、折頂迴旋、按摩推拿。

- (九) 上駱手法：手摸心會、拔伸牽引、屈伸收展旋轉回繞、端提捺正、按摩推拿。
- (十) 理筋手法：舒筋通絡、活絡關節。
- (十一) 夾縛固定：夾板、石膏繃帶、膠布、副木支架固定。
- (十二) 骨傷內治法：損傷三期辨治，按損傷部位辯證施治。
- (十三) 骨病內治法：消、托、補。
- (十四) 傷科雜症內治法：發汗解表、養陰清熱、固澀收斂、鎮納安神、健脾利濕。
- (十五) 外治法：敷貼類、搽擦藥、熏洗濕敷類、熱熨類。
- (十六) 練功療法。

六、護理指導：

- (一) 教導病人放鬆心情，坐或臥應採舒適、能持久之姿勢。
- (二) 告知與施術者合作，勿隨意移動體位，防止因手法用力而受傷。
- (三) 施術時間依病情醫囑而定，一般為需 5-60 分鐘。
- (四) 施術期間請勿隨意移動身軀，若覺疼痛請患者隨時告知醫師或護理人員，以免發生危險。
- (五) 施術過程中，如有任何不適症狀，請患者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理。
- (六) 過飽、過餓、特別疲勞、酒醉、感染疾患、傷口、腫瘤等宜慎用施術者，懷孕者應告知醫師。
- (七) 若有傷口應依無菌操作技術予以消毒。
- (八) 施術部位若有痠痛紅腫等反應，立即告知護理人員。

七、異常狀況及處理

(一) 暈倒

1. 發現暈倒病人，應立即通知醫師，並由醫師決定處置方式。
2. 立即使病人平臥，採頭低腳高姿勢。
3. 注意保暖，給予溫熱開水或茶。
4. 若已暈厥，可用指甲掐人中、百會、合谷、足三里、內關等穴，一般即可甦醒過來；若症狀不能緩解，則依生命急救復甦術搶救。

(二) 疼痛

1. 請病人勿驚慌，放鬆心情，以免肌肉收縮加劇。
2. 操作手法後可能會有稍痠痛情形發生，若有此種情形應隨時告知醫護人員。

中醫傷科醫療品質提昇計畫傷科示範醫療機構查檢表

分類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配分
			合格	不合格	
人員規範	醫師規範	執行醫師具有傷科標準作業程序學分認證。			25
行政事項	病歷製作	依相關規定證明病人基本資料完成掛號及製作實體病歷。			3
	費用申報	依照國際疾病分類代碼(ICD-9-CM)申報。			2
設備	硬體設備	診間洗手台設置。 消毒車配置			5
	材料準備	* 若需整復固定先準備固定相關醫材如副木紗布等。 * 外用藥準備。			5
醫護人員	衛生指導	處置前先向病人說明身心準備及注意事項。			5
	病人準備	準備病人正確姿勢。			5
執行醫師	傷科治療	遵循中醫辨證理論進行診察。			5
		遵照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洗手之規範及標準無菌消毒標準清洗傷口。			5
		遵循標準傷科整復與推拿規範。			10
		遵循中醫傷科理法方藥術。			10
		熟悉傷科注意事項及整復推拿注意事項。			5
		熟悉急救及各種緊急殊狀況處理之規範。			10
其他	廢棄物處理	依有害事業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			5
評分					